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不超过60,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价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9月3日(“T-4”)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4.59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6.5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5.8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7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14,804.2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08,785,195.80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2,708,785,195.80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9月7日(“T”),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证券账户卡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接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9:15—11:30、13:00—15:00。2018年9月7日(“T”)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9月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持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③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2018年9月11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取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附

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7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7日(“T”)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查阅2018年9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郑州银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0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发行4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2018年8月30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推介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部分,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请,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18年9月7日(周二)
《发行公告》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

2018年9月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9月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9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5,722,300万股。

(二) 投资者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表/募集资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80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其中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材料的为51个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的为29个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100,000万股。其余的2,902家网下投资者的4,49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75,622,300万股,报价区间为4.49元—100元。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基金投资业务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详见本公告附表。

2,9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9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6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5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5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59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本次最高报价的剔除数量为17,500万股,剔除比例为0.3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5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5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5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59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4.5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货币金融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66),截至2018年9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60倍。

截止初步询价截止日2018年9月3日(“T-4日”),发行人H股的收盘价、当日均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4.5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43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38,55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538,5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安排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66)。截止2018年9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60倍。本次发行价格4.5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5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城市商业银行T-4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为6.60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公司代码	发行人名称	2017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2142.SZ	宁波银行	1.80	16.60	9.22
600919.SH	江苏银行	1.02	6.23	6.11
601099.SH	南京银行	1.09	7.31	6.71
601169.SH	北京银行	0.99	5.77	5.83
601975.SH	贵阳银行	1.94	11.95	6.16
601229.SH	上海银行	1.95	11.36	5.83
600926.SH	杭州银行	1.24	7.88	6.35
	平均		6.60	
	郑州银行		6.50	

\* 2017年EPS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

(六)与H股价格水平的比较

截止2018年9月3日(“T-4日”),发行人H股的当日收盘价、当日均价、前5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30个交易日均价折合人民币分别为3.79元/股、3.85元/股、4.63元/股、4.46元/股、4.41元/股和4.37元/股。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万股,全部为新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6.5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5.8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为2,708,785,195.80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5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14,804.2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08,785,195.80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7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7日(“T”)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按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④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9月10日(“T+1”)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9月6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8年9月3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8年9月3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8年9月4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8年9月5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上申购申购号抽签
T-1日 2018年9月6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9月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申购号抽签
T+1日 2018年9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申购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9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下转A16版)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流通,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标准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